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八菱科技，代码：002592）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推进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上市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论证，该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停牌期满 1 个月前，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满 2 个月前，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停牌期满 3 个月前，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预计最晚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以来，公司先后披露了如下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017-099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5 日	2017-102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7 年 12 月 2 日	2017-1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17-10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7-1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017-10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2 月 23 日	2017-109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7-110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6 日	2018-00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13 日	2018-00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8-0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20 日	2018-00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27 日	2018-0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3 日	2018-01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2 月 10 日	2018-01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8-02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24 日	2018-02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3 日	2018-027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10 日	2018-02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业务分拆、收购境外资产以及国资股权交易履行相关流程等事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的细节有待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预计无法于本次重组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资产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将继续与标的资产股东积极沟通，并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探讨，重组各方将积极推进标的公司的业务分拆、境外资产收购以及国资股权交易履行相关流程等事项，本次交易最终方案

尚未最终确定，以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积极推动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如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和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预计最晚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按照《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上述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一定可行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本次交易涉及业务分拆、收购境外资产、国资股权交易履行相关流程等较为复杂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停牌以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停复牌业务备忘录》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

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如上述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停牌 6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一定可行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及业务分拆、收购境外资产、国资股权交易履行相关流程等较为复杂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根据《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